

遂船准029号

# 船山教育简报

第十期

(总第 315 期)

遂宁市船山区教育体育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遂宁市船山区教育体育局

## 关于河沙小学部分教师违规有偿补课 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2018 年春季开学以来,河沙小学部分教师利用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时间在其所任班级教室内为多名学生补课,并从中向补课学生收取补课费谋利。

经区教体局组织调查核实,2018 年 3 月至 5 月,河沙小学 4 年级 1 班语文教师雷素容和数学教师杜艳,为 10 名学生补课,并向余某、补某等学生收取补课费共计 3200 元;2 年级 2 班语文教师古小红,为 5 名学生补课,并向冯某某、付某等学生收取补课费共计 1400 元;3 年级 1 班语文教师郑晓琴,为 4 名学生

补课，并向杨某某、李某某等学生收取补课费共计 1200 元；3 年级 2 班数学教师刘瑞艳，为 5 名学生补课，并向蒋某某、王某等学生收取补课费共计 1600 元。

上述 5 名教师身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擅自为学生补课，并收取补课费，其行为违反廉洁纪律，违反师德师风和推进素质教育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款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给予雷素容、杜艳、古小红、郑晓琴、刘瑞艳行政记过处分，同时责成学校按照校纪校规扣除 5 名当事教师半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并立即清退违规所收费用。该事件中，河沙小学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责成学校向区教体局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同时扣减本年度目标考核分 2 分，并由区教体局组织对河沙小学校长杨浩、分管师德师风的副校长李俊进行谈话诫勉，对蹲点二、三、四年级学校行政领导进行谈话提醒。

该事件的发生，暴露出部分教师规矩意识、廉洁意识、自律意识不强，仍然心存侥幸、顶风违纪。希望全区各学校、全体教职工引以为戒，从中吸取深刻教训，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切实增强教职工的遵规守纪意识，不断树立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同时，全区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并与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挂钩；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强化教师师德教育与队伍管理，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